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發行優先票據**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由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方式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按發售價的97.95%發行本金總額7.5億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以年利率4.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本公司會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億美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收購及營運資金。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內買賣、上市及報價。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